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20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205号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环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环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方环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环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环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方环宇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方环宇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文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泽斌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东方环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201.04 万元（含税）后，剩余 49,158.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分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491,589,600.00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330.17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9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7,606.34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387.41 万元（其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64.01 万元，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含税）1,223.4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800.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31 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 53.92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1,895.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114.0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14.08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800.00 万元。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 号文），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382,71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6,999,975.1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8,924,999.38 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分行	728728036013000067021	348,074,975.72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83.88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34,674.1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4,807.5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

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交通银行昌吉分行、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交通银行昌吉分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存储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3,140,845.58
合计		/	3,140,845.58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存储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728728036013000067021	348,074,975.72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261577	-
合计		/	348,074,975.72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7 月 19 日, 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83.93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64.01 万元, 置换资金总额为 4,547.94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32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 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

托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1,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35%-2.75%	无固定期限 随时可赎回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无</p> <p>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密度聚乙烯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已终止实施。终止实施原因如下：（1）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所生产的钢管类产品主要用于燃气、热力、市政基建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近年来，以煤化工及石油化工为代表的行业环境评价日趋严格，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有所降低；（2）2018 年 3 月以来，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立即行动细化工作措施坚决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安排部署》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暂停开发区 2016-2017 年政府类项目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发布后，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逐步规范，部分大型基础设施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及预期，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钢管行业存在剩余产能，继续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将造成资产闲置。</p> <p>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83.93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64.01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 4,547.94 万元。</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32 号）。</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1,800 万元。</p>
<p>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实施。</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 (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400,000,000.00	249,140,450.00	249,140,450.00	249,140,450.00	62.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0,000,000.00	249,140,450.00	249,140,450.00	249,140,450.00	62.2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19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投资金额, 终止“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p> <p>公司拟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主要原因: (1)“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的门站建设、调压站建设、管网建设、加气站主要集中在昌吉市城区、主要服务于 CNG 等民用天然气需求, 2018 年下半年以来, 公司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的合同外额外气成本有所增加, 公司与天然气供应商约定的合同内气量未增加, 导致公司对下游销售的新增气量价格有所提高, 使得公司 CNG 车用天然气销售不及预期, 因此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调减了该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 (2) 2018 年 6 月, 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能源取暖提出, 坚持从实际出发, 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 昌吉市采取了包括集中供热、分散供热等多种清洁能源取暖方式, “煤改气”工程推进速度有所放缓; (3)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整体略晚于预期, 且公司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对项目设计和施工图进行了完善, 将燃气主干管网设计压力做出优化调整, 因此调减了该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p> <p>公司终止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的主要原因: (1) 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所生产的钢管类产品主要用于燃气、热力、市政基建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 近年来, 以煤化工及石油化工为代表的行业环境评价日趋严格,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有所降低; (2) 2018 年 3 月以来, 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类项目的通知》等文件发布后, 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逐步规范, 部分大型基础设施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 钢管行业存在剩余产能, 继续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将造成资产闲置。</p> <p>公司新增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 将用于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项目总投资 69,828.09 万元,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 剩余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收购增强上市公司业务区域多样性, 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降</p>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低市场集中风险，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扩大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影响力。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19-076）、《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83）。</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 无</p>

附表 3: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56,999,975.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348,580,164.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否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	-	-	-	-	-	-	-	否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否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	-	-	-	-	-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	-	-	-	-	-	-	-	否					
合计	/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资金 44,498,241.47 元,其中,投入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11,599,453.86 元,投入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31,575,219.01 元;此外,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支付承销保荐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金额(不含税)1,323,568.6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开始实施,募集资金尚有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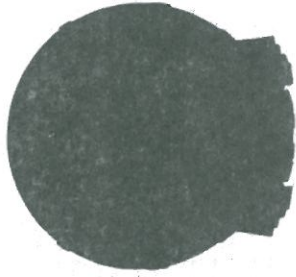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王泽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6-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243019880620062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泽斌
 证书编号: 310000062020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2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m /d